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名陈新、洪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新、洪峰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新、洪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沈建林

顾国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